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安监检记〔2020〕 执00300 号

被检查单位: 蓝星(北京)化工机械有限公司(91110302795955432X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街道办事处兴业街5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危化品专用储存室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05 月 28 日 14 时 57 分至 05 月 28 日 15 时 46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赵贵根、刘毅兰, 证件号码为 110231011、110231031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技管)安监检查〔2020〕执00302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2020年全国“两会”保障执法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该公司设置了漆料和酸类两个危化品专用储存室, 张贴了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

2. 该公司危化品专用储存室设置了防爆空调和防爆风机, 安装了物联网监测系统和静电消除器(未发现明显问题)

3. 该公司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, 有出入库记录和温湿度记录, 现场有一书一签(未发现明显问题)

4. 该公司建立了三级应急预案, 有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, 于2019年4月和6月开展了危化品泄露应急演练, 配备了应急物资, 每月进行点检(未发现明显问题)

要求该公司加强隐患排查, 落实主体责任, 做好应急值守, 确保重点时段生产安全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上情况, 属实属实。

检查人员(签名): 赵贵根 刘毅兰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0 年 05 月 28 日